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決議事項：

1. 依國貿局公告—無線電鍵盤滑鼠號列判定為（請參考附件）：
無線電鍵盤 核歸 8471.60.30.10-3（屬應施檢驗品目）
無線電滑鼠 核歸 8471.60.90.20-8（屬應施檢驗品目）
接收器 核歸 8527.90.90.00-0（非屬應施檢驗品目）
 - (1) 依國貿局之號列判定沒有無線電鍵盤滑鼠組整組之號列，所以申請時須分別提出申請。
 - (2) 原持有無線電鍵盤滑鼠組整組一張證書的，廠商可藉此次國貿局號列更正之同時，憑原證書向檢驗局提出變更申請（一張變成二張），可不需再檢附其他技術文件，但若無提出換證，則以一張證書進關若遇問題請自行處理。
 - (3) 以上產品號列歸屬有疑義時，以國貿局判定為準。

討論事項：

1. 根據 09/30 會議討論結果，電源供應器單獨為選購品銷售申請單獨認證時，其銷售型號所包含之項目若包括：電源供應器、電源線、風扇、使用說明書時，應提供下列文件申請認證：
 - (1) 電源供應器測試報告
 - (2) 電源線驗證登錄證書
 - (3) 加測單體風扇

請問：

- (1) 若電源供應器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可否以證書代替電源供應器測試報告？
- (2) 單體風扇（12Vdc）需加測哪些項目？
- (3) 此風扇必須搭配該選購品之電源供應器做測試或任一電源供應器皆可？
- (4) 此風扇必須安裝於系統內測試嗎？
- (5) 申請系統認證時，風扇的部份已於系統測試時一併測試，加上風扇並沒有單獨的測試標準，故系統以 60950 測試時，已包含風扇測試的部份，可否用系統的測試報告代替單體風扇加測？
- (6) 若風扇不變，只是所搭配銷售的電源供應器不同，而有不同的銷售型號，在這種情況下，仍須每次都針對風扇再測試一次嗎？

(IBM提案)

決議：關於電源供應器及系統機殼之風扇應檢附之文件為：

- (1) 電源供應器測試報告及風扇加測報告(若風扇的部份已於系統測試時一併測試，可使用系統的測試報告轉發)。
- (2) 若電源供應器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可檢附電源供應器證書影本及風扇加測報告(若風扇的部份已於系統測試時一併測試，可使用系統的測試報告轉發)。

2. 前次會議中有提到申請系統產品認證所需之Schematic及PCB Layout為該系統電源供應器之Schematic及PCB Layout。可否將此項說明詳列於會議記錄中。

(IBM提案)

決議：產品之電路圖及銅軌圖須檢附與安規試驗有關的部份。

3. 產品照片須加上垂直尺規部份，可否由廠商提供產品之材積(長x寬x高)以代替尺規要求？現有CB報告之照片並無要求尺規。(IBM提案)

決議：產品照片應加上垂直尺規或提供產品之材積(長x寬x高)。

4. 目前有一掃瞄器需搭配該廠商製造之PC一同販售，已知須申請2張證書(掃瞄器與PC各一)但因為此案均為相同時間測試、送件，要如何在掃描器的測試報告中顯示PC(週邊)的ID號碼？如何在PC的測試報告中顯示掃描器(週邊)的ID號碼？(燦新科技提案)

決議：只要在測試報告中註明兩者同時送件便可。

5. 請問資訊產品的甲類如何定義？例如磁性讀卡機申請甲類，廠商宣告只賣給特定公司不會給個人使用，但審核人員要求變更為乙類？(中研科技提案)

決議：CNS 13438對甲類、乙類的區分有規定，依其規定判斷。

備註：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